

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新疆安吉泰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之一,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拟以持有的 17.777%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曙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尚需对外募集资金以补缴其所认缴出资的情形。

3、本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资产由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4、本公司承诺,本次参与认购所获得的曙光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退出,并监督本公司股东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公司与曙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曙光股份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新疆安吉泰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25日

